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

---

法律意见书

---

---

---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 13:00 时在上海市长安路 920 号良安大饭店 13 楼良安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8,202,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88%。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A 股 2010 年 4 月 16 日、B 股 20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张增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国荣 (签名) \_\_\_\_\_  
(公章)

李备战 (签名) \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